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《业绩考核实施协议》的事前认可
意见

作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《业绩考核实施协议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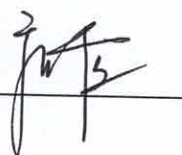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新线中视第二大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毅炜投资”）就 2023 年经营业绩目标及薪酬奖惩事项签署《业绩考核实施协议》是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业绩稳定，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，也有利于激励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线中视”）核心团队开拓文旅板块等第二增长曲线，实现上市公司协同战略下的跨越式发展。本次签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故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毅
炜投资签订《业绩考核实施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:

黄新建 

张旺霞 

杨翼飞 

2023年3月27日